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 415 教室

主席：戴遐齡校長

記錄：李麗珍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頒獎

- 一、頒發「EP 證照與國內外競賽或展演得獎紀錄獎勵活動」系所領頭羊：
 - (一)博士班-競技運動研究所博士班
 - (二)碩士班-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運動教育研究所、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 (三)在職碩士專班-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四)大學部(天母校區)-陸上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科學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 (五)大學部(博愛校區)-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 二、舉行 106 年 1-3 月份慶生活動，頒發生日禮券，敬祝壽星生日快樂。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案由一附帶決議：「自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每系開課學分數(含必、選修)最高 85 學分。」修正為：「自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生每系專門學分數(含必、選修)85 學分。」
- 二、修正後通過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主席報告：

- 一、介紹新任主管：運動健康科學系曾國維主任、教學發展中心洪瑞鍾主任、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劉述懿主任。
- 二、上週教育部次長至天母校區視察場地，體育館地板已完工，有全國場地最好的地板；詩欣館跳水池將於 3 月 29 日完成，未來也將是國內最好的跳水場地；足球練習場地即將完成，周邊跑道會再做修復工程；

武術練習場則預計於 5 月份進行場地整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臺北市立大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明訂修習「(一般)服務學習」零學分者，需繳交 1 學分之學分費規定，以符實際；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依教育部函示同意並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新增市政管理學院，考量與本校市政管理學院性質相近之他校 105 學年度國際學位生、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擬建議比照體育學院收費標準；本案業經 106 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陳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標準，如附件 1(請參閱頁 10-1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 一、本校訂有工友工作規則(本規則)並公告施行，現因勞動基準法修正後部分條文應予配合修正。修正案前送勞動局核備，勞動局 1 月 25 日以北市勞資字 10631105100 號函復除 22、24、25 條外同意核備，再修正案並應於 30 日內再送核備。故先於 2 月 16 日以北市大總字第 10630415900 號函報勞動局。
- 二、本案依據勞動局意見將本規則第 22 條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第 24、25 條做文字修正及部分文字刪除。
-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2(請參閱頁 16-2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修訂「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到本校進行大專校院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追蹤查核作業，並於 10 月 27 日提出初審報告表。
- 二、為配合教育部查核意見建議「審查會委員任期之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本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爰擬修訂「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3(請參閱頁 28-3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修訂「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到本校進行大專校院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追蹤查核作業，並於 10 月 27 日提出初審報告表。
- 二、為配合教育部查核意見建議「研究計畫之定期查核及應即查核機制」辦理，依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13 條，增列法定應即查核事項，爰擬修訂「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
-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4(請參閱頁 33-41)。

決議：

- 一、第 13 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本要點經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通過，…。」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相關人員三人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

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二、為強化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之功能，並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小組委員人數，爰擬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5(請參閱頁42-45)。

決議：

一、第 1 點：「…特設臺北市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修正為：「…特設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二、第 8 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創新育成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為配合校務評鑑改進意見，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加強民間資源之爭取，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創新育成辦法。

二、檢陳草案總說明、法規說明表、草案條文及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6(請參閱頁46-48)。

決議：

一、第七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辦理本校 105 年學年度啦啦隊競賽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106年2月21日主管會議指裁示辦理。

二、本處擬於5月16日於博愛校區辦理啦啦隊競賽，藉以凝聚各系學生團隊精神，惟近期部分學系學生反映，需參與校內外其他重大活動，致無意願參加啦啦隊競賽。

三、鑒於啦啦隊競賽為本校(博愛校區)傳統且行之有年之重大活動，103

學年度起改採自由報名後，參加隊伍數逐年下滑，今年恐將無以為繼，若改採強制參加，恐造成學生反彈，辦理與否，提請討論。

四、各系參加意願統計表、近三學年度啦啦隊競賽各學系參與情形及國內其他公、私立大學辦理啦啦隊競賽情形調查表如附件7(請參閱頁49-54)。

決議：

一、105學年度照常辦理，106學年度上學期舉辦啦啦隊競賽、下學期舉辦校歌比賽。

二、獎勵修改為：第一名：20,000元、第二名：15,000元、第三名：10,000元、第四名：5,000元，並增加第5名以下：2,000元及獎盃。

案由八：本校與休士頓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組

說明：

一、休士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位於美國德州休士頓，1927年成立，在校學生約42000人。

二、該校在US News美國國內排名194，公立大學排名103。

三、合作對象主要為該校教育學院，包括交換學生、碩博士班雙聯學制、交換教師等。

四、本案由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促成，協議書草案如附件8(請參閱頁55-57)。

決議：請詳細檢視合約內容拼字及標號，餘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及配合事項

一、教務處：請參閱電子檔書面資料，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期初預警已經公告，請導師儘量於3月17日前完成學生輔導紀錄，因關係學生學習重要事項，敬請師長留意。

(二)下週有研究所考試、獨招考試等，請師長留意入闈時間。

(三)106學年度課程手冊各系所須於4月底前完成，5月送院課程委員會，6月13日提校級課程委員會。

主席裁示：請師長留意考試時間。

二、學生事務處：請參閱電子檔書面資料，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 (一)持續舉辦AED與CPR教育訓練，希望達到員工70%以上完成訓練，請鼓勵師長同仁參加。
- (二)3月8日中午蘋果節活動開幕。
- (三)學生餐廳預定2週後增加販賣炒麵及炒飯。

主席裁示：

- (一)請師長踴躍參加蘋果節活動。
- (二)請博愛校區師長儘量參加AED與CPR教育訓練，至於天母校區師長須全員參與。

三、總務處：請參閱電子檔書面資料，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 (一)因公誠樓周邊整修工程，公園路前側門僅開放汽車進出，機車與行人則引導走正門或其他側門。圖書館改建工程預計於4月初開工，工區將不再開放平面停車，請配合將車輛停放至地下停車場。
- (二)201會議室預計4月份開放出借使用。
- (三)藝術館及公誠樓周邊地坪整修工程預計6月底前完成。
- (四)公誠樓1、2樓天花板預計7月初開始進行整修工程，屆時第1、2、3會議室將不外借。
- (五)學生餐廳整修工程依合約於12月31日前完成，預計8月1日開始試營運。

主席裁示：

- (一)中正堂內部已整修完成，公誠樓會議室及貴賓室將再進行天花板整修，未來可提供會議更舒適環境。201會議室整修完成後，將成為具國際水準的會議室。
- (二)相關工程將儘量在6月底前完工，整修過程造成師長及同學不便，尚請共體時艱，非常感謝大家配合。也請學生會協助轉達，感謝同學們的體諒與配合。

四、研究發展處：請參閱電子檔書面資料，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科技部跨領域研究計畫的前置規劃案，現在可全年提出申請，有意申請者請在計畫3個月前提出。

五、國際事務處：請參閱電子檔書面資料，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 (一)現在製作英文網頁，其中有International Student專門網頁，正蒐集各處室網頁資訊，將來規劃網頁及時翻譯。

(二)希望每個學院都能提出一個英語碩士學程，也鼓勵能有英語授課課程。

六、進修推廣處：請參閱電子檔書面資料。

七、圖書館：請參閱電子檔書面資料，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圖書館博愛校區新館4月開始改建工程，感謝校長、各位師長、總務長及總務處同仁全力支持協助，勤樸樓臨時館3月9日驗收完成後，開始進行搬遷。部分圖書暫時搬遷至天母校區，待新館完成後，將如數搬回博愛校區。

(二)為提高圖書館服務能量，本學期推動專任教師長期借閱的新措施，借閱冊數為500冊，借閱期間若有他人提出需求，先請暫時歸還，或可由本館購買副本，目前已有近20位申請者，歡迎師長多加利用。

八、體育室：請參閱電子檔書面資料，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體育館整建已完成，驗收完成後將開放師生使用。

(二)教育部體育署發展特色運動計畫案，本校提出申請7個項目。

(三)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獲核定設置23個基訓分站，共獲補助314萬。

(四)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已完成報名，參賽選手387人，請提醒代表隊選手加緊練習。

(五)運動傷害防護每日下午1：30至9：00提供服務，感謝體健系支援，並請轉知有需求師生。

(六)體育局106年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計畫，感謝曾國維主任協助完成招標手續。

主席裁示：請務必轉達師長參加AED與CPR教育訓練。

九、會計室：

研發處6臺及運科所3臺冷氣機採購案，本室已於行政會議一再提醒，仍未於105年12月底前完成，以後請一定要在12月底前依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請研發處及運科所簽呈報告，查明疏失。

十、人事室：請參閱電子檔書面資料，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請轉知尚未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師長，儘速提出申請。

(二)各單位文康活動得依意願結合他校合辦。

(三)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一定要辦理請假。公餘時間進修較高學歷且以公餘時間進修人員，可申請給予四分之一補助，其餘進修不予

補助。

(四)國民旅遊卡新制於106年1月起實施，8,000元可自由運用、8,000元須用於觀光旅遊業。採學年制教師部分是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現在仍是按照原規定辦理。

(五)陸委會規定赴大陸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即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因為不可以用函報，一定要上網申報且3天前作業完畢，故請轉達師長務必3天前送人事室。香港、澳門則不在本規定內。

主席裁示：

(一)以上與自身權益相關事項，均請特別注意。

(二)上週政風到校調查電腦採購案，已經是第2次，請轉知師長要特別注意遵照財產採購保管規定。

(三)請務必轉知師長：上班時間若要出國請特別注意，請假也要特別注意。

十一、通識教育中心：請參閱電子檔書面資料，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105-2已完成開課，現在邀請106-1新增課程，歡迎結合區域特色的相關課程。

(二)105-2舉辦10多場講座，歡迎老師帶班級來聽講座。

十二、教學發展中心：請參閱電子檔書面資料，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有關評鑑系統問題，已和計網中心及廠商開會商討，目前仍有些問題會再繼續處理，請師長見諒。

(二)開學第1天發生LMS系統資料遺失，確定資料無法救回，已確認有156位專任老師、65035筆檔案遺失，本中心繼續尋求專家協助。已個別通知老師並正進行調查老師需求，請轉知如有需要協助者通知教發中心。

(三)3月21日在天母校區舉辦教師專業成長，主要是跨域教學和跨域研究。

(四)本年度提出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案已獲通過，感謝視藝系及史地系兩位系主任協助。

主席裁示：LMS系統廠商嚴重疏失，廠商正與學校洽談賠償及處理事宜，請教發中心及計網中心協助所有老師做後續處理。另請提醒老師爾後要儲存備份，以防電腦萬一發生問題。

十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請參閱電子檔書面資料，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本學期資訊推動委員會訂於3月28日上午10:00召開，敬請各委員蒞臨指

教。

十四、師資培育暨職涯發展中心：請參閱電子檔書面資料，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 (一)3月24日將進行本學期第1次教師檢定考。前天是全國教師檢定考，希望本校校友和學生的通過率能提升。
- (二)下週起大四幼三師資生開始集中教學實習，麻煩各位師長辛苦指導。
- (三)地方教育輔導申請辦法，可至本中心網站查閱。
- (四)有關國教新知編印事宜，各系所可參閱國教新知背面說明。本季將請林國瑞主任協助。
- (五)本學期公費生於4月12日甄選面試，鼓勵優秀師資生參加甄選。

陸、各項會議決議及待解決問題執行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各案持續追蹤。

柒、臨時動議

歐副校長：請各位參閱「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治理研究(IR)報告」，首先教師面部分，是針對本校老師做的服務相關分析；學生面部分，是本次的重點，感謝師培中心畢業3年學生流量調查資料，本報告有各系學生詳細資料，包括：畢業學生從事行業、薪水、對學校課程是否滿意、學校培養能力是否符合工作需要等；行政層面部分，首次做各單位公文量分析，公文量最高單位包括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及體育室等，分析公文處理進度是否延遲、完成程序等。

主席裁示：

- 一、此次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提到未來評鑑要轉型，轉型可被接受的就是IR 資料庫，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也有提到，還好本校已提早做，感謝歐副校長、IR 辦公室及委員們完成本件重要報告，下次會議再次請歐副校長詳細報告，屆時請各位師長提供意見。
- 二、通識教育是全校學生的課程及權益，通識教育課程借用教室，各系所不得拒絕；推廣是學校賺錢單位，各系所亦不得拒絕借用教室。請黃副校長協助嚴格執行。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各學系 學士班 學生學雜費標準【草案】

學院	學系	學 費	雜 費	合 計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4,200	6,000	20,200	
	幼兒教育學系	14,200	6,000	20,2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14,200	6,000	20,200	
	特殊教育學系	14,500	9,000	23,5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4,200	6,000	20,2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4,200	6,000	20,200	
	歷史與地理學系	14,200	6,000	20,20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4,200	6,000	20,200	
	英語教學系	14,200	6,000	20,200	
	音樂學系	14,500	9,000	23,500	
	視覺藝術學系	14,500	9,000	23,500	
	舞蹈學系	14,607	8,114	22,721	
理學院	數學系	14,500	9,000	23,50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電子物理組	14,500	9,000	23,500
		應用化學組	14,500	9,000	23,50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4,500	9,000	23,500	
	體育學系	14,607	8,114	22,721	
	資訊科學系	14,500	9,000	23,500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陸上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水上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技擊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4,607	8,114	22,721	
	運動健康科學系	14,607	8,114	22,721	
	運動藝術學系	14,607	8,114	22,721	
市政管理學院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14,500	9,500	24,000	
	城市發展學系	14,500	9,500	24,000	
	衛生福利學系	14,500	9,500	24,000	

※ 附註：

一、全校學生（含公費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保費金額俟教育局核定）。

二、音樂學系繳納個別指導費主修 8000 元；副修 4000 元。

三、輔系、雙主修、延修生選修「器樂」比照音樂系學生個別指導費標準收費。

四、有關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修習九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修習未滿九學分者，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

（二）修習零學分者，依每週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修習「（一般）服務學習」課程者，繳交 1 學分數之學分費。

（三）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來之規範收取費用。

五、教育學程學分費：

（一）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取得師資生身分者（103 學年度起），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850 元，應收總學分費依所錄取之師資類科應修學分總數計算為上限。

（二）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預先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不收費，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成為師資生後，經審查同意抵免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須繳交學分費。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各系所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 學生學雜費標準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碩、博士班	9,100	1,300	
	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10,500	1,3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語言治療組	10,500	1,300
		身心障礙組	9,100	1,300
		資賦優異組	9,100	1,3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100	1,300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博士班	9,100	1,300	
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9,100	1,3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	9,100	1,3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9,100	1,300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	9,100	1,300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9,100	1,30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9,100	1,3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	10,500	1,300	
	舞蹈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10,500	1,300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10,500	1,300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10,500	1,300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10,500	1,300	
體育學院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博士班	10,282	1,340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0,282	1,340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282	1,340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0,282	1,34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10,282	1,340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282	1,340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10,282	1,340	

※ 附註：

- 一、全校學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保費金額俟教育局核定）。
- 二、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 三、研究所學生如修習 0 學分課程依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 四、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850 元。
- 五、本校日間碩士學位班(學程)論文指導及口試費收費標準為新台幣 13,500 元，於碩士班學生二年級上學期時收取（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學生依「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論文指導及口試費、術科鑑定考試評審費及學位獨奏（唱）會評審費收費標準」辦理）。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口試費 17,500 元，於博士班學生三年級上學期時收取。「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 六、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指導費：主修 9900 元；副修 45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學生之論文指導及口試費、術科鑑定考試評審費及學位獨（唱）會評審費收費方式如下：

	術科鑑定考試評審費及學位獨奏（唱）會評審費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	合計
方式一： 舉行獨奏（唱）會一場與演講音樂會一場暨詮釋報告一篇及口試	9000 元	13500 元	22500 元
方式二： 舉行獨奏（唱）會一場與論文一篇及口試	9000 元	13500 元	22500 元
方式三： 舉行獨奏（唱）會二場	9000 元*2 場		18000 元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教育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標準

學院	系所(班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人文藝術學院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理學院	數學系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數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12,000	3,000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體育學院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3,000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4,000

※ 附註：

- 1、全校學生（含休學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保費金額俟教育局核定）。
- 2、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均需繳納主修個別指導費 16,000 元。
- 3、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統一在碩二上學期繳納 16,000 元。
- 4、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碩三以上之研究生選課 4 學分以內（含 4 學分）需繳學雜費基數 1/2。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國際學位生、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草案】

(單位：新台幣/元，[匯率](#))

學 雜 費 Tuition 學制 Degree	教育 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人文藝術 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Arts	理 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體育 學院 College of Kinesiology	市政管理 學院 College of City Management	備註
學士班 Bachelor	45,700	45,700	53,200	53,550	53,550	音樂學系碩士班比照理科標準、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比照文科標準
碩士班 Master	45,100	45,100	52,700	54,000	54,000	
博士班 Doctoral	46,300	46,300		54,000	54,000	

※附註：

1. 收費標準依據 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平均學雜費收費標準百位數進位。
2.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領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資格學生，另依本校本國生收費基準。
3.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4.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5.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未滿九學分者，每學分收取學分費 1,900 元；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6. 境外學生不另收論文指導及口試費。

臺北市立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p> <p>女性工友其子女<u>未滿二歲</u>，須親自哺(集)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p> <p><u>女性工友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u></p> <p><u>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u></p>	<p>第二十二條</p> <p>女性工友其子女<u>未滿一歲</u>，須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p>	<p>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8條修正。</p> <p>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p> <p>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p> <p>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第二十四條</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本規則第十七條所訂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內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假期或延長工時通報備查。</p> <p>延長之工作時間，不計入<u>第二十三條</u>延長工作總時數，並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p>	<p>第二十四條</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本規則第十七條所訂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內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假期或延長工時通報備查。</p> <p>延長之工作時間，不計入<u>第二十三條</u>延長工作總時數，並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p>	<p>第2項文字修正，增加「第」字。</p>
<p>第二十五條</p> <p>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p>	<p>第二十五條</p> <p>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p>	<p>第2項第3、4款，文字修正刪除贅字。</p>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工友經指派於休息日工作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指派單位須於兩週前提出加班指派單。如加班時數每日逾四小時或每月逾二十小時，須先簽報核准專案加班後方得提出加班指派單：

- 一、工作時間在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前二小時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後二小時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 二、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 三、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二又三分之二。

各系所、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案須延長工時，應給付工友之加班費。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工友經指派於休息日工作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指派單位須於兩週前提出加班指派單。如加班時數每日逾四小時或每月逾二十小時，須先簽報核准專案加班後方得提出加班指派單：

- 一、工作時間在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前二小時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後二小時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 二、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前二小時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後六小時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 三、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前二小時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三小時至八小時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九小時至十二小時加給二又三分之二。

各系所、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案須延長工時，應給付工友之加班費。

臺北市立大學工友工作規則（草案）

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2 年 10 月 1 日

府勞資字 10236096200 號函核備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大總字第 10630415900

號函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定勞僱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員額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普通工友及駕駛。
- 第三條 工友之工作項目，應由本校明確規定，以資遵守。

第二章 僱用

- 第四條 本校僱用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三、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須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 第五條 僱用工友，應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份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填繳下列表件：
- 一、服務志願書。
 - 二、履歷表二份。
 - 三、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 四、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第三章 服務守則

- 第六條 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服務單位認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應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 第七條 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
- 第八條 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 第九條 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週到、態度要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

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第十條 接聽電話，答詢聲調，均應謙和有禮。

第十一條 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第十二條 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

第十三條 不得洩露本校機密。

第十四條 不得擅引外人進入本校參觀，及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本校。

第十五條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校聲譽之行為。

第十六條 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簽退或打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十七條 工友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校得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第十八條 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服務單位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十九條 工友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工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第二十條 本校不得使女性工友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除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三、女性工友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使女性工友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前各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工友，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

資不予減少。

第二十二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女性工友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二十三條 為應業務需要，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惟校長駕駛因工作性質特殊，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由勞資雙方另行約定，不受上開總時數之限制，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四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本規則第十七條所訂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內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假期或延長工時通報備查。

延長之工作時間，不計入第二十三條延長工作總時數，並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第二十五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工友經指派於休息日工作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指派單位須於兩週前提出加班指派單。如加班時數每日逾四小時或每月逾二十小時，須先簽報核准專案加班後方得提出加班指派單：

- 一、工作時間在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前二小時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後二小時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 二、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 三、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二又三分之二。

各系所、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案須延長工時，應給付工友之加班費。

第五章 請假與休假

第二十六條 工友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工友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二十三條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

第二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得經工友同意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第二十八條 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工友休假日之計算，連續服務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給休假三日；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休假十日。五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給休假十五日。其餘核給休假日數及計算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工友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之急迫需求或工友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本校於工友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工友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工友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

本校應將工友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第二十九條 基於業務上需要，休假日經徵得工友同意不休假而照常工作時，原工資照給外，再發一日工資。

第三十條 工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得請事假，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五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餉給（含工餉及加給）。

二、病假：因患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不得超過二十八日。逾期得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銷。但患重病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惟延長病假跨越不同年度者，得先扣除其次年應給之事假、病假、休假後計算之，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期滿仍不能復勤時，合於退職規定應即辦理退職，不合退職規定者予以資遣。

三、婚假：本人結婚者給予婚假十四日。

四、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

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

五日；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六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本人或其配偶於成年

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註：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條。(101.10.18 修正)

五、分娩假：技工/工友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惟不得低於勞基法之規定。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前項每年准給事、病假日數，均自每年一月起算至十二月為止。

第三十一條 工友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第三十二條 工友依法令規定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三十三條 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服務單位得要求工友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已曠職論。

第三十五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休假：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退除役官兵經輔導專業，其退伍日期與轉業日期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

曾受僱為本機關臨時員工或服役職務輪代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其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於受僱滿一年後，准予併計原服務年資休假。

第六章 工資

第三十六條 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

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第三十七條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之。

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理。但以提敘至本餉最高級為限。

第三十八條 工友工資經工友同意後配合本校職員於每月一日預付本月薪資。

第七章 考勤、考核與獎懲

第三十九條 工友應準時上、下班，有關遲到、早退、曠工（職）規定如下：

一、工友逾規定上班時間十分鐘以內出勤者，視為遲到。但偶發事件經主管核准當日補假者，視為請假。

二、於規定下班時間前十分鐘以內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視為早退。

三、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工（職）論。

四、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及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以曠工（職）論。

第四十條 工友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工作績效優異者。

二、工作勤奮，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精神可嘉者。

三、操守廉潔、品行端正足資表揚者。

四、熱心服務表現可嘉者。

五、其他著作有功績者。

第四十一條 工友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改善學校設備經採納施行頗具成效者。

二、愛惜公物，撙節物料，著有具體成效者。

三、密報竊盜案件或檢舉破壞陰謀因而破獲或預先制止，而使本校減免損失者。

第四十二條 工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申誡：

一、工作怠惰或擅離工作崗位履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二、行為不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

三、工作疏忽致影響本校聲譽，情節輕微者。

四、妨害工作場所安寧秩序或公共安全衛生履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五、工作不力，未盡職責積壓文件，致工作延誤時效者。

六、不聽主管人員合理之指揮監督者。

第四十三條 工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過：

一、因疏忽致損耗物品，使本校遭受損害者。

- 二、有悖本校合理命令未於定期內完成應能完成之事項，且未申報正當理由，致本校受損害者。
- 三、散佈不利本校之謠言，或本校業務機密，對本校有不良影響者。
- 四、嚴重影響工作場所秩序，不利於本校業務正常作業者。
- 五、經常怠忽職責或擅離工作崗位，嚴重影響工作氣氛和同仁工作士氣者。
- 六、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偽證或製造事端者。
- 七、託人代簽到、退或替人簽到退者。

第四十四條 工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大過：

- 一、利用本校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影響本校權益或使本校蒙受重大損失者。
- 二、遺失重要文件、物件或工具，致使本校蒙受重大損失者。
- 三、無故擅離職守，致使本校蒙受重大損失者。
- 四、拒絕或違抗主管人員合法之督導指揮，經多次勸導仍不聽從者。
- 五、在本校內酗酒鬧事，妨礙本校正常秩序。
- 六、在工作時間內兼營事業，致影響公務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五條 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三、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

第四十六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

第四十七條 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已支本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餘類推。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不予獎懲。

四、丁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解僱法定事由者，解僱。

另予考核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且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解僱法定事由者，解僱。

本條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第四十八條 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年度內請事、病假日數超過規定假期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第八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四十九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預告工友終止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業務緊縮或虧損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友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予標準如下：

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第五十二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或年終考核、另予考核列丁等且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

以下所列情事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一、聚眾要挾，嚴重妨害生產秩序之進行者。

二、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危害本局財產及人員生命安全者。

四、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

五、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者。

六、參加非法組織，經司法機關認定者。

第五十三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

第九章 退休

第五十四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五十五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第五十六條 工友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依行政院頒「行政機關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五十八條 工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撫卹及因公受傷

第五十九條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

第六十條 工友在職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依勞動基準法所訂退休金標準發給撫卹金，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

第六十一條 工友在職亡故火化者，核發七個月之殮葬補助費；採行入棺土葬者，核發五個月之殮葬補助費。
殮葬補助費之發給標準，以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公務人員之薪俸額計算。

第十一章 福利措施

第六十二條 工友在職期間，應依「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參加福利互助。

第六十三條 工友之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第六十四條 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六十五條 為促進本校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得召開座談會，檢討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經呈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乙名。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任。</p> <p>(一) 主任委員遴聘條件應符合審查委員一般條件及下列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於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通過之審查會，或相關部會推動之審查會擔任審查會委員一年以上。 2. 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3. 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p>(二) 委員除生物醫學及社會科學專業人士外，應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各一名。</p> <p>(三) 委員之組成應兼顧委員專長學科與性別，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四) 本會委員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校外人士。</p> <p>(五) <u>新聘委員任期一年，續任委員任期兩年</u>，連聘得連任。惟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六)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p>	<p>四、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乙名。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任。</p> <p>(一) 主任委員遴聘條件應符合審查委員一般條件及下列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於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通過之審查會，或相關部會推動之審查會擔任審查會委員一年以上。 2. 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3. 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p>(二) 委員除生物醫學及社會科學專業人士外，應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各一名。</p> <p>(三) 委員之組成應兼顧委員專長學科與性別，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四) 本會委員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校外人士。</p> <p>(五) <u>委員任期一年</u>，連聘得連任。惟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p>	<p>依教育部查核意見建議「審查會委員任期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規定酌支審查費及其他必要費用。</p> <p>(七) 委員任期超過兩個月而解聘或離職出缺者，須於兩個月內補選聘，補選聘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p> <p>(八) 委員會成立、改聘、增聘或變更時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業務之聯繫與推動。</p>	<p>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六)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審查費及其他必要費用。</p> <p>(七) 委員任期超過兩個月而解聘或離職出缺者，須於兩個月內補選聘，補選聘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p> <p>(八) 委員會成立、改聘、增聘或變更時應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業務之聯繫與推動。</p>	
---	---	--

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8日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請105年01月10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規範及施行人類及人體之相關研究，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尊嚴並保障其權益，規劃、審查及稽核相關研究之倫理事宜，以符合國際倫理原則、專業倫理規範及國內相關法律規定，依據人體研究法，設置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制定本校人類及人體研究相關政策及本會作業程序規章。
 - （二）審核人類及人體研究之相關倫理法律事宜，並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
 - （三）審核、追蹤人類及人體研究之計畫，並處理申覆案，必要時可強制中止試驗。
 - （四）規劃人類及人體研究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 （五）保存人類及人體研究相關審查資料。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會審查範圍如下：
 - （一）人類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 （二）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乙名。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任。
 - （一）主任委員遴聘條件應符合審查委員一般條件及下列之一：
 1. 曾於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通過之審查會，或相關部會推動之審查會擔任審查會委員一年以上。
 2. 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3. 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 （二）委員除生物醫學及社會科學專業人士外，應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各一名。
 - （三）委員之組成應兼顧委員專長學科與性別，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校外人士。
 - （五）新聘委員任期一年，續任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改聘人數以

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六)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酌支審查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七) 委員任期超過兩個月而解聘或離職出缺者，須於兩個月內補選聘，補選聘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八) 委員會成立、改聘、增聘或變更時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業務之聯繫與推動。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

(一) 任期內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使案件處理延宕，累計三次以上。

(三) 嚴重違反利益迴避或保密原則。

六、本會應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應含法律專業委員及校外非專業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各一人以上。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不含利益迴避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七、本校相關單位得視需要列席本會報告業務，以利研究倫理政策之擬議、協調及溝通。

八、本會委員，應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一)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5.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二) 參與審查會議時，於下列情形得不離席、可參與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1.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最近五年內曾指導之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2.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委員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者。

3.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同系所之同仁。

4. 其他經本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

(三) 委員若與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有下列關係，應揭露之：

1. 聘僱關係。但本校內人員，毋須揭露。

2. 支薪之顧問。

3. 財務往來。

4. 本人、配偶與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5. 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之投資。

九、本會會議議程及記錄，應予公開。公開內容包括會議日期、出缺席委員姓名、審查計畫名稱、討論內容摘要及決議。

十、為確保本會審查之獨立性，相關措施如下：

(一) 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校方、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二) 校內研發單位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 經本會否決研究計畫之決議，不得由校內主管予以變更。

十一、本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於聘任後，應簽署保密協議及利益迴避同意書，並接受教育訓練，每年至少六小時。

十二、有關研究計畫審查、稽核、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事務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由本會訂另之。

十三、本會所需經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以收支對列方式，在收入額度內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監督及管理</p> <p>(二) 追蹤查核包括以下事項</p> <p>1.本會應定期辦理持續審查及結案報告查核。</p> <p>2.申請人於暫停或終止研究時，應向本會通知其暫停或終止計畫之原因，以及研究結果。</p> <p>3.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即查核：</p> <p>(1) <u>足以影響研究對象權益、安全或福祉之情事。</u></p> <p>(2) <u>研究對象發生嚴重不良事件或反應。</u></p> <p>(3) <u>出現影響計畫風險利益評估之重要事件或資訊</u></p> <p>4.研究計畫具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應查核之：</p> <p>(1) 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p> <p>(2) 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p> <p>(3) 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p> <p>(4) 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p> <p>(5) 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p> <p>(6) 定期查核未獲通過且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繼續查核者。</p> <p>(7) 執行年限過長，已達4年(含)以上者。</p> <p>(8) 一年內同時執行6個以上之人體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十、監督及管理</p> <p>(二) 追蹤查核包括以下事項</p> <p>1.本會應定期辦理持續審查及結案報告查核。</p> <p>2.申請人於暫停或終止研究時，應向本會通知其暫停或終止計畫之原因，以及研究結果。</p> <p>3.研究計畫具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應查核之：</p> <p>(1) 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p> <p>(2) 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p> <p>(3) 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p> <p>(4) 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p> <p>(5) 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p> <p>(6) 定期查核未獲通過且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繼續查核者。</p> <p>(7) 執行年限過長，已達4年(含)以上者。</p> <p>(8) 一年內同時執行6個以上之人體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依教育部查核意見建議「研究計畫之定期查核及應即查核機制」辦理</p>

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修訂草案)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8日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8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請105年01月10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特訂定本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建立獨立之審查機制，增進審查效率，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及福祉。
- 二、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研究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尊重自主之倫理原則，確保研究參與者獲得充分之相關資訊，並在未受脅迫、操控及不當利誘下，自願參與研究。研究參與者若無自主能力或自主能力較低，應予以保護。
 - （二）善益之倫理原則，確保研究參與者之利益，以參與研究潛藏之危險性不超出可能獲得之利益為原則，避免研究參與者蒙受不必要之傷害，並促成其福祉。
 - （三）公平正義之倫理原則，確保研究參與者具被公平選擇參加研究及受平等對待之程序及機會，並避免以未來不可能分享研究成果之羣體作為研究參與者。
 - （四）隱私與保密的重要性，確保研究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妥善記載、管理及保存，避免洩漏致使其權益遭受侵害。
- 三、計畫主持人申請審查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送件檢核表。
 - （二）計畫審查申請表。
 - （三）計畫書。
 - （四）參與者同意機制（包括書面、口頭，或其他同意方式）。
 - （五）其他相關資料：如問卷、與研究參與者溝通之任何文件、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協助計畫執行之相關文件、致贈研究參與者之禮品等。
 - （六）計畫主持人之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證明文件（五年內至少須有六小時，教育訓練時數不足者，須完成補繳後，本會方核發審查證明文件）。
- 四、送審計畫依研究目的、研究性質、蒐集資料、資訊或檢體之適當性及侵害程度等事項，分為推定符合倫理之免除審查案件、書面審查之微小風險審查案件及採取會議審查之一般審查案件等三種。申請人應於申請表中勾選自評類別。
 - （一）免除審查：
 1. 「人體研究」：研究案件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所稱符合免審查範圍，可免除後續審查程序。
 2. 「人類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屬下列之一者，推定其已符合倫理審查組織

得免除後續審查程序：

- (1) 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之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資訊識別特定。
- (2) 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儲存，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當事人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三者處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
- (3) 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研究之使用目的與資料公開週知之目的非顯不相符。

(二) 微小風險審查：

1. 「人體研究」：研究案件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所稱符合簡易審查範圍，可作微小風險審查。
2. 「人類研究」：
研究參與者因參與研究所受之生理、心理傷害的風險，其機率與強度，並不大於在一般日常生活中可能遭遇者，或不大於一般健康人於例行之醫療、牙醫與心理檢查時可能遭遇之身心傷害的風險機率。研究計畫同時符合以下三點，可作微小風險審查：
 - (1) 屬於微小風險研究。
 - (2) 非秘密研究。
 - (3) 不涉及與受刑人、未成年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者等的直接互動。

(三) 非屬上述兩類之研究計畫，應予一般審查。

(四) 定期於委員會議中檢視各風險分類之適當性。

五、計畫審查程序：

- (一) 申請案件經受理後，均由主任委員分派案件予本會委員，或另聘專家擔任主審委員，進行初審。
 1. 經一位審查經驗豐富之主審委員判定為免除審查者，可予免審並提委員會議報告。
 2. 經二位主審委員判定為微小風險審查之計畫，由主審委員逕行審查，並提委員會議報告。但若主審委員為不核准之決定時，則應進入一般審查程序。
 3. 主審委員審查意見不一致時，改以風險性較高審查方式辦理。
 4. 審查程序另依本會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 經核准之研究計畫，若於核准有效期間內變更者，依前項程序進行審查。

六、計畫之審查內容及重點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 計畫設計與執行：

1. 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之適當性。
2. 研究設計與目的之關聯性，及研究方法之合理性。
3. 預期風險與預期效益相較之合理性。
4. 選擇對照組之合理性。
5. 研究執行之場所。

6. 研究參與者自願退出之步驟。
7. 暫停或中止全部研究之條件。
8. 監測與稽核研究進行之規定是否充足。
9. 研究結果之報告或資料呈現之方式。

(二) 研究參與者之條件與招募方式：

1. 研究參與者所具備之群體特性（包括性別、年齡、族群、教育程度、文化及經濟狀態等）。
2. 納入研究參與者之條件。
3. 排除研究參與者之條件。
4. 最初接觸與招募之方式。
5. 將受刑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等特殊研究參與者納入研究之理由。
6. 將全部資訊傳達予參與者之方式。

(三) 保護研究參與者隱私之措施：

1. 為確保研究參與者隱私和個人資訊安全所採取之措施。
2. 為確保研究資料與研究參與者間去連結所採取之措施。

(四) 告知研究參與者之內容：

1. 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2. 研究目的及方法。
3. 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4. 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5. 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6. 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7. 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8. 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9. 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五) 研究參與者之照護：

1. 對研究參與者心理及社會層面之支持，及緊急狀況之處理機制。
2. 為研究目的而取消或暫停標準照護之合理性。
3. 研究結束後，提供研究參與者之照護，及與其權利、安全與福祉相關之最新資訊。
4. 研究過程中，研究參與者自願退出時，將採取之步驟。
5. 於研究參與者同意下，通知研究參與者主要照顧者之程序。
6. 參加研究對參與者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包括研究參與者之補助及補償。
7. 研究參與者因參與研究而受傷、殘障或死亡時之補償與治療。
8. 賠償及保險之安排。
9. 研究參與者之投訴管道。

七、本會委員，應遵守下列利益迴避原則：

- (一)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5.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 (二) 參與審查會議時，於下列情形得不離席、可參與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1.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最近五年內曾指導之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2.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委員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者。
 3.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同系所之同仁。
 4. 其他經本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
- (三) 委員若與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有下列關係，應揭露之：
1. 聘僱關係。但本校內人員，毋須揭露。
 2. 支薪之顧問。
 3. 財務往來。
 4. 本人、配偶與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5. 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之投資。

八、會議之召開：

- (一) 應定期召開會議。
- (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主持。會議時，若該專業領域委員或專家、學者全缺席時，不得進行議決；另若校外委員全缺席時，亦同。
- (三) 會議召開前，應給予委員充分時間預先審閱相關資料。
- (四) 審查案件時，主席應先請主審委員進行受理案件之說明。
- (五) 審查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計畫執行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邀請特定領域、其他領域之專家或團體代表等，擔任獨立諮詢代表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人員應簽署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協定。
- (六) 依委員之特殊專業知識及經驗，若其迴避將導致委員會難以達成適當之決定時，得經委員會之決議，不受迴避之限制，但應於會議記錄載明之。
- (七) 本要點所稱之委託人為法人或團體時，委員與該委託人之關係得依與其負責人之關係認定之。

九、會議決定之形成：

- (一) 會議審查案件非經討論，不得逕行決定。主席必要時得詢問列席人員之意見。
- (二) 會議審查案件，以不記名多數決為決定方式，並應紀錄其正、反、廢票之票數。未直接參與討論之委員不得參與決定。
- (三) 審查結果於決定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 經為核准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載明下列事項：

1. 研究計畫之完整名稱、版本（含修正版本）及日期。
2. 其他審查文件之名稱、版本（含修正版本）及日期。
3. 申請人姓名。
4. 所屬單位名稱。
5. 決定之日期及地點。
6. 決定之內容，包括核准期等。
7. 後續定期追蹤之程序及要求。
8. 主任委員之簽名。

(五) 作為修正後複審之決定時，應明確記載應修正之處，並通知申請人複審之程序。

(六) 作為不核准之決定時，應詳細說明不核准之理由。

十、監督及管理

(一) 本會應建立監督機制，追蹤查核經核准研究之執行進度。必要時，本會得決定研究結束後之追蹤審查期間。

(二) 追蹤查核包括以下事項

1. 本會應定期辦理持續審查及結案報告查核。
2. 申請人於暫停或終止研究時，應向本會通知其暫停或終止計畫之原因，以及研究結果。

3. 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即查核：

(1) 足以影響研究對象權益、安全或福祉之情事。

(2) 研究對象發生嚴重不良事件或反應。

(3) 出現影響計畫風險利益評估之重要事件或資訊

4. 研究計畫具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應查核之：

- (1) 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 (2) 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 (3) 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 (4) 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
- (5) 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
- (6) 定期查核未獲通過且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繼續查核者。
- (7) 執行年限過長，已達4年（含）以上者。
- (8) 一年內同時執行6個以上之人體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5. 研究計畫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令研究計畫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於作成決定後十四日內，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1) 未依規定經本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 (2) 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 (3) 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 (4) 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
- (5) 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

6.研究計畫完成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進行調查，並於作成決定後十四日內，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

(2) 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

(3) 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

(三) 前項查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並載明原決定之變更、暫停或終止，或確認原決定仍然有效。

(四) 追蹤查核程序由本會另訂之。

十一、本會各項審查作業標準、文件檔案與資料庫之建檔與管理等程序，另訂之。

十二、本會應妥善保存審查程序紀錄、委員名單、委員職業及聯繫名單、送審文件、會議記錄、信件及其他研究計畫相關資料，至研究計畫結案後至少三年。並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調閱。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體研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研究機構，得設一個以上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前項研究機構，包括學校、醫院、公務機關（構）、法人、團體。

第三條 研究機構應訂定審查會委員遴聘條件、程序、任期、任務、開會程序、議決方式、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規定。

審查會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研究機構之關係，應予公開。

第四條 審查會審查研究計畫，應先綜合評估研究目的、研究性質、蒐集資料、資訊或檢體之適當性及侵害程度等事項，判斷其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得免審查、本法第八條所定簡易程序審查或一般程序審查案件。

第五條 審查會應訂定並公開審查研究計畫時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接觸或擷取使用各種文件、檔案與資料庫之權限及程序，並定期查核、檢討。

第六條 審查會召開一般程序審查會議時，其出席委員應包括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一人以上。

五人以上，不足七人之審查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七人以上之審查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

第七條 審查會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 審查委員及行政事務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
- 二、 審查委員及行政事務人員，應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課程。
- 三、 具有適當之行政事務人員，並定明其工作職掌。
- 四、 具備處理行政事務之處所及適當之檔案儲存空間。

前項第二款教育訓練課程證明文件，應經審查會審查，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一、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五、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第九條 研究計畫之審查，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主持人資格。
- 二、 研究對象之條件及招募方式。
- 三、 計畫之內容及其執行方式與場所。
- 四、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告知同意事項、告知對象、同意方式及程序。
- 五、 研究對象之保護，包括諮詢及投訴管道等。

第十條 前條審查會會議之議決方式，以多數決為原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應記

錄其正、反等表決情形。未出席會議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簡易程序審查，應由委員一人以上為之。

前項簡易程序審查案件，委員得代表審查會行使核准之決定，並將結果提審查會報告。

前項審查案件，委員未為核准之決定時，應經一般程序審查。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前項公開之內容，應至少包括會議日期、出席與缺席委員姓名、研究計畫名稱、討論內容摘要及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 審查會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查核研究計畫之執行情形；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即查核：

一、 足以影響研究對象權益、安全或福祉之情事。

二、 研究對象發生嚴重不良事件或反應。

三、 出現影響計畫風險利益評估之重要事件或資訊。

前項查核，得以書面或實地查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審查會依前條規定查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其有變更原審查決定者，並應載明。

審查會查核結果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應通報情形者，應於作成決定後十四日內，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審查會應要求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提報執行情形及結果。

第十六條 審查會應保存計畫審查、查核、期中及期末報告等相關資料至計畫結束後三年，並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調閱。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u>五至八人</u>，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研發長為當然委員，<u>並推薦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一位為召集人</u>。</p> <p>(二) 校外公正人士代表一名，由研發長推薦。</p> <p>(三) 由校內相關系所或實驗室推派之代表二名，以具有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為優先考量。</p> <p>(四) 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由研發長推薦。</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研發長為當然委員<u>並擔任召集人</u>。</p> <p>(二) 校外公正人士代表一名，由研發長推薦。</p> <p>(三) 由校內相關系所或實驗室推派之代表二名，以具有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為優先考量。</p> <p>(四) 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由研發長推薦。</p>	<p>為強化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功能，根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改本校小組委員人數。</p>	
<p>八、本要點經<u>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委員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會議層級改為小組委員會議通過</p>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102年8月27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6日修正專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本校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設臺北市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包括：

- (一) 審核本校所進行實驗動物之研究計畫及教學活動。
- (二) 監督及檢查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行為。
- (三) 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 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五) 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研究及教學之監督報告。
- (六) 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前項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主管機關。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八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推薦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一位為召集人。
- (二) 校外公正人士代表一名，由研發長推薦。
- (三) 由校內相關系所或實驗室推派之代表二名，以具有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為優先考量。
- (四) 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由研發長推薦。

上述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具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資格之委員，自擔任本小組委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

並取得合格證書，使得繼續擔任委員。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人員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業務。

六、利用動物進行科學研究或教學活動者，應依本校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向本小組提出申請，說明其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經本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七、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八、本要點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
農牧字第 0990041068 號

修正「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

附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

主任委員 陳武雄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相關人員三人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提供該機構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件。
- 七、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該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條 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機構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發現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各科學應用機構，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組成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處罰。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所設置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依本辦法規定，督導該機構進行之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函該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並得作為審查該機構相關計畫或評鑑等行政措施之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大學創新育成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法規名稱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創新育成辦法	為推動本校產學合作，爰訂定本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整合運用全校資源，推動本校產學合作，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創新育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促進本校與業界之產學合作，提高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並協助本校教師學生研發成果實際應用於社會，符合產業之應用價值，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一、鼓勵學校各單位，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 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 三、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	本點規定本辦法設立之目的。旨在將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適用範圍條列清晰。
第三條 本校創新育成業務由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綜理，因業務需要，得置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自給自足。	本點明訂業務職掌單及本業務聘僱人員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另編列預算。
第四條 本校創新育成業務設指導委員會，研議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營運。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校長聘請熟悉創新育成業務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一名。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連任。	本點明訂欲駐校廠商申請審查辦理之程序及審指導委員會產生方式。為維持本校簽約單位之學術研究品質，故請校長聘請具有產學合作經驗之教師進行審查；且為汲取多方經驗，強化本校產學合作之推動及普及，至少須包含 1 至 2 名校外委員。
第五條 為執行業務，指導委員會應就廠商進駐申請與審查、輔導與管理考核、畢業與回饋方式訂定相關辦法、作業流程與合約。	本點訂定指導委員會協助制訂駐校廠商申請、審查、輔導考核及廠商回饋本校教師及學生方式相關辦法及合約。
第六條 本校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等資源，其收費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明訂進駐廠商使用本校設備資源收費標準。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規定本辦法法定生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創新育成辦法(草案)

擬送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

-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運用全校資源，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提升產業培育成效及推動本校產學合作，設置「臺北市立大學創新育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要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校各單位，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
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
三、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創新育成業務由研發處研發企劃組綜理，因業務需要，得置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自給自足。
- 第四條 本校創新育成業務設指導委員會，研議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營運。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校長聘請熟悉創新育成業務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一名。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連任。
- 第五條 為執行業務，指導委員會應就廠商進駐申請與審查、輔導與管理考核、畢業與回饋方式訂定相關辦法、作業流程與合約。
- 第六條 本校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等資源，其收費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97年12月10日第3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運用全校資源，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提昇產業培育成效及推動本校產學合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善用本校資源，辦理事業創新培育工作。
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
三、其他創新育成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相關聘僱辦法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中心自給自足。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研議中心發展策略與目標、協助輔導進駐企業及督導中心營運。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校長聘請熟悉創新育成業務之校內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一名。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執行業務，應就廠商進駐申請與審查、輔導與管理考核、畢業與回饋方式訂定相關辦法、作業流程與合約。
- 第六條 本校提供進駐廠商必要之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等資源，其收費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近三學年度啦啦隊競賽各學系參與情形			
學年度	參加隊伍數	參加學系	
102	19	博愛校區	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心諮系、學材系、中語系、音樂系、公共系、視藝系、史地系、舞蹈系、英教系、物化系、地生系、資料系、體育系
		天母校區	休管系、動藝系、運健系
103	10	博愛校區	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心諮系、中語系、公共系、音樂系、視藝系、英教系、體育系
		天母校區	無
104	8	博愛校區	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音樂系、音教系、視藝系、體育系
		天母校區	市政管理學院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啦啦隊競賽參加意願調查統計表

學院	學系	調查統計		合計
		參加	不參加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1	32	43
	特殊教育學系	16	30	46
	幼兒教育學系	20	51	71
	心理與諮商學系	0	21	21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1	29	4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言學系	0	58	58
	歷史與地理學系	2	43	45
	音樂學系	4	37	41
	視覺藝術學系	0	47	47
	英語教學系	13	25	38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3	24	37
	舞蹈學系	0	37	37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0	35	35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2	35	37
	數學系	0	43	43
	資訊科學系	0	38	38
	體育學系	0	48	48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0	121	121
	陸上運動學系	0	45	45
	水上運動學系	33	0	33
	技擊運動學系	0	56	56
	運動藝術學系	0	42	42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0	59	59
	運動健康科學系	0	49	49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29	0	29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7	18	25
	衛生福利學系	24	0	24
合計		185	1025	1210
百分比		15%	85%	100%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啦啦隊競賽情形調查表

學校	參加方式	獎勵補助方式	備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強制參加	補助： 凡組隊參加之單位，一律補助服裝費 10,000 元。 獎勵： 錄取前 6 名： 第一名 8,000 元。 第二名 6,000 元。 第三名 5,000 元。 第四名 4,000 元。 第五名 3,000 元。 第六名 2,000 元。	配合全校運動會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	強制參加	補助：凡組隊參加之單位，一律補助 5,000 元，以茲鼓勵。 獎勵： 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 第二名：獎金 8,000 元+獎狀。 第三名：獎金 5,000 元+獎狀。	配合校慶活動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強制參加	錄取前 1/2 優勝單位頒發獎狀，並酌情核發獎勵金以茲鼓勵。	
國立東華大學	強制參加	補助： 凡組隊參加之各隊，一律補助服裝道具租借費 2,000 元。 獎勵： 第一名 10,000 元。 第二名 8,000 元。 第三名 6,000 元。 第四名 5,000 元。 第五名 4,000 元。 第六名 3,000 元。	配合全校運動會活動辦理
康寧大學	強制參加	獎勵： 1. 第一名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乙幀、獎金 8,000 元。 2. 第二名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乙幀、獎金 7,000 元。 3. 第三名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乙幀、獎金 6,000 元。 4. 第四名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乙幀、獎金	

		<p>5,000 元。</p> <p>5. 第五名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乙幀、獎金 4,000 元。</p> <p>6. 第六名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乙幀、頒發獎金 3,000 元。</p> <p>7. 第七名頒發獎狀乙幀、頒發獎金 2,000 元。</p> <p>8. 第八名頒發獎狀乙幀、頒發獎金 1,500 元。</p>	
國立臺北大學	自由報名	<p>補助：凡參加隊伍補助 15,000 元。</p> <p>獎勵：</p> <p>1. 參賽同學等體育總成績加 5 分。</p> <p>2. 各隊服務及工作人員等，體育總成績加 3 分。</p> <p>3. 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及獎學金（第一名：10,000 元，第二名：8,000 元，第三名：6,000 元，另設優等獎二名：各 5,000 元。</p>	配合校慶活動辦理
國立高雄大學	自由報名	<p>補助：</p> <p>參賽隊伍每隊補助 3,000 元。</p> <p>獎勵：</p> <p>第一名 15,000 元。</p> <p>第二名 10,000 元。</p> <p>第三名 8,000 元。</p> <p>第四名 5,000 元。</p> <p>第五名至第八名獎金各 3,000 元。</p>	配合校慶活動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自由報名	<p>獎勵：</p> <p>第一名 10,000 元。</p> <p>第二名 8,000 元。</p> <p>第三名 5,000 元。</p> <p>第四名 3,000 元。</p> <p>第五名 2,000 元。</p> <p>第六名 1,000 元。</p>	配合校慶活動辦理
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	自由報名	<p>獎勵：</p> <p>第一名 10,000 元。</p> <p>第二名 8,000 元。</p> <p>第三名 6,000 元。</p> <p>第四名 3,600 元。</p> <p>第五名獎金 2,000 元</p> <p>第六名獎金 1,000 元。</p> <p>參加啦啦隊競賽者前三名記小功乙次，第四名、第五名及第六名記嘉獎二次，餘參賽者記嘉獎乙次。</p>	配合校慶活動辦理

靜宜大學	自由報名	獎勵： 第一名：10,000 元。 第二名：8,000 元。 第三名：6,000 元。 第四名：5,000 元。 第五名：4,000 元。 第六名：3,000 元。	配合校慶活動辦理
銘傳大學	自由報名	獎勵： 第一名 30,000 元。 第二名 20,000 元。 第三名 15,000 元。 第四名 10,000 元。 第五名 8,000 元。 第六名 6,000 元。 第七名 5,000 元。 第八名 4,000 元。 佳作獎十名-各新 3,000 元整。前八名各計小功乙次，佳作各記嘉獎二次，參加者各記嘉獎乙次。	配合校慶活動辦理
中原大學	自由報名	獎勵： 依成績取一至八名並增設最佳精神錦標、獲獎單位均頒發獎盃乙座、個人則頒發獎狀乙只。	配合校慶活動辦理
義守大學	自由報名	獎勵： 第一名：10,000 元。 第二名：5,000 元。 第三名：3,000 元。 最佳創意獎：2,000 元。	配合校慶活動辦理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自由報名	獎勵： 依據參賽酌情核發獎勵金以茲鼓勵。	配合校慶活動辦理
世新大學	自由報名	獎勵： 第一名：30,000 元。 第二名：24,000 元。 第三名：18,000 元。	
國立中正大學	自由報名	獎勵： 第一名 8,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四名至六名 2,000 元 七、八名另頒發 2000 元 (或等值禮品卷)。	

國立屏東大學	自由報名	獎勵： 第一名：20,000 元。 第二名：15,000 元。 第三名：10,000 元。 第四名：5,000 元。	
本校	自由報名	獎勵： 第一名 12,000 元。 第二名 10,000 元。 第三名 8,000 元。 第一名隊伍每人小功 1 次、第二名及第三名 隊伍每人嘉獎 2 次、第四、五名隊伍每人嘉 獎 1 次。	

Your Institution Symbol Here



Preliminary Cooperation Agreement

UNIVERSITY OF TAIPEI (UT)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USTON (UH)

The purpose of this cooperation agreement is to promote and highlight university globalization efforts and activities between *University of Taipei* (UT)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uston* (UH) by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strategic collaborations that enhance mutual teaching, research, student, and faculty exchanges.

Article 1. Double-Master Degree's Program (1+1 Cooperation mode)

After UT's students complete the first year of a master's degree program in education locally, these completers may be accepted into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 in K-12 professional leadership in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 at UH. When these students complete seven (7) required courses, and pass a required comprehensive exam, they will be awarded the M.Ed. Degree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 Supervision from the UH.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all students accepted into this joint program must surpass minimum TOFEL and GRE score requirements.)

Article 2. Short-Term Exchange for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Students in HQUFL

In the third semester of the UT Academic Year, Education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students will come to UH for exchange and will take two (2) or three (3) courses from M.Ed. Degree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 Supervision course offerings at the UH. (Note: This exchange project does not have TOFEL and GRE requirements.)

Article 3. Undergraduat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UT's undergraduate student are eligible come to the UH for exchange and enroll in academic courses. Accordingly, both universities will recognize the credit hours which the students passed successfully at the UH. The requirements for this program will be based on appropriate University of Houston's regulations.

Your Institution Symbol Here



Preliminary Cooperation Agreement

UNIVERSITY OF TAIPEI (UT)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USTON (UH)

Article 4. Joint Doctor of Education Program Development

UT and the UH will work together to develop and establish a joint Doctor of Education (Ed.D.) degree program i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 Policy Studies.

Article 5. Faculty Exchange Program

- (a) The UH CoE will send professors to UT to give lectures each year. Presenting faculty will receive the standard travel, room & board, and lecture fee in accordance to U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b) UT will cooperate with the UH CoE's Asian American Studies Center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a P-12 teacher & administrator training program.

Article 6. Research Collaborative Projects

UT and UH will develop research projects jointly in order to strengthen individual and collaborative educational research projects.

Article 7. Validity of this agreement

1. The implementation, extension and termination
 - (1)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JANUARY 2017 through DECEMBER 2021.
 - (2) In case of a need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either party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should inform the other in writing six months before the agreement is to end.

Your Institution Symbol Here



Prelininary Cooperation Agreement

UNIVERSITY OF TAIPEI (UT)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USTON (UH)

2. Content changes subsequent to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 (1) The content within this agreement may change after negotiations when necessary.
- (2) Outstanding content issues not in this agreement can be negotiated.
- (3) Any negotiations, if necessary, will occur through two party discussions and negotiations only.

Signed:

REPRESENTATIVE
UNIVERSITY OF TAIPEI
DATE:

REPRESENTATIVE
UNIVERSITY OF HOUSTON
DATE:
